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所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

罗妙成、陈国伟、暴福锁、郑学军、郑新芝

2019年1月16日